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周育群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1

樓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8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

股票號碼	股數
95ND0007467-0	1,000
95ND0007468-2	1,000
95ND0007469-4	1,000
95ND0007749-2	1,000
95ND0007750-9	1,000
95NX0000824-6	892
合計：	5,892 股